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郝双升: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尚木沙发制造厂与被告郝双升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238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郝双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尚木沙发制造厂支付剩余货款20380元,并按年利率3.55%的15倍支付自2023年6月27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